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03號

原告 簡湘璿  
被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2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2,2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時，則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2,2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經本院記明筆錄在卷(本院卷第6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5月28日至5月30日受僱被告，由被  
02 告派駐臺中市○區○○路000號社區大樓擔任臨時清潔人  
03 員，日薪每日1,400元，尚有5,200元工資未給付；另被告於  
04 原告服勞務期間，疏未就避免原告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  
05 為必要之預防，致原告吸入粉塵造成不適，因此需就醫治  
06 療，共花費4萬元；又迄今未痊癒，需購買手套及護手霜另  
07 支出5,000元；且被告前於兩造協調時侮辱原告，致原告身  
08 心受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42,0  
09 00元。為此，爰依民法民法第482條、第483條之1、第486條  
10 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1 段、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費用（計算式：5200+40000+5000+42000  
13 =92200），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200元。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8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  
19 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  
20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22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第3項  
2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前已於相當  
24 期間合法通知被告，然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是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27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次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29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  
30 給付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

01 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2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03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4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5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6 償相當之金額。另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民法第482  
07 條、第486條前段、第483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08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準此，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既經被告視同自認，則  
10 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被告給付原告工資5,200元、賠償醫藥費4  
11 0,00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5,000元、慰撫金42,000元，共計  
12 92,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另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  
15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6 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  
17 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8 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  
19 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  
21 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22 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江 沛 涵